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船舶及港口管制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7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 180 號法律公告)

### 第 171 號及第 178 號法律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指定船隻(本地船隻除外)在駛經召集站或跨越甚高頻區段時,均須以指定的甚高頻頻道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報告動向。《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亦有訂明類似的報告規定適用於本地船隻。

2. 第 171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以修訂第 313A 章，主要目的如下：

- (a) 增設大嶼山南甚高頻區段及海港東甚高頻區段，將甚高頻區段的數目由 3 個增加至 5 個；
- (b) 因應上述甚高頻區段的界線調整，將設於香港水域的召集站的數目由 28 個調整至 15 個；及
- (c) 廢除若干現行報告要求(如作出開出前報告及開出船隻在航報告的要求)，以精簡向航監中心報告的程序。

3. 第 178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修訂第 548F 章，為本地船隻引入與第 171 號法律公告所訂明者類似的報告程序。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0 月就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60/15)第 5 段所述，基於海事處於 2013 年就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進行的研究，當局提出第 171 號及第 178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增加甚高頻區段可讓船隻與航監中心的通訊更快捷有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隨着導航科技進步，若干報告要求再無必要，應予廢除。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3 日就上述修訂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6. 第 171 號及第 17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法律公告

7. 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法律公告分別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548 章第 89 條及由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313A 章第 72(1)條訂立，該兩項附屬法例關乎香港水域內主要航道的排列。

8. 第 18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13A 章，藉以：

- (a) 訂定位於大嶼山北面的 3 條新主要航道(即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界線；
- (b) 重新排列在維多利亞海港西部的 4 條現行主要航道(即南航道、青洲北航道、北航道及中航道)的界線；及
- (c) 訂定新禁止捕魚區的界線，而該禁止捕魚區是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

9. 第 180 號法律公告亦對船隻受航速限制的水域的界線及對經重新排列的主要航道毗鄰的碇泊處的界線作出相應調整。

10. 第 17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48F 章，主要是調整本地船隻不同航速限制區的界線，使之與藉第 180 號法律公告重新排列的主要航道的界線一致。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0 月就修訂法例以規管海上交通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60/15)第 4 及 7 段所述，當局有必要提出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以規管海上交通安全，因為(a)珠三角鄰近港口的發展，令大嶼山北面一帶海面交通變得繁忙；及(b)海上交通日益繁忙，船舶亦越來越大。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及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修訂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察悉漁業界對當局禁止在有關區域進行捕魚活動有所保留，但顧及漁業界和海上交通方面的航行安全，認為有關禁止實屬必要。

1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當局盡早實施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惟部分委員關注到新禁止捕魚區的設立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考慮了團體代表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重整海上交通的方向。然而，鑒於擬議主要航道交通繁忙，當局始終認為須禁止捕魚，以保障所有在該處航行的船隻安全。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4)1577/16-17(01)號文件)。

14. 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選舉事宜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以修訂下列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

16. 目前，根據第 541A 章、第 541B 章及第 541K 章<sup>1</sup>，選民/投票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作出書面請求，以更改其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明確賦權選舉登記主任要求選民/投票人在申請更改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主要住址時須提交文件證據，並就選舉登記主任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及
- (b) 將選民/投票人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相關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即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4 月 2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 6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有關限期將為 6 月 16 日)。

<sup>1</sup> 第 541A 章第 11 條、第 541B 章第 26 條及第 541K 章第 20 條。

17. 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亦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例如有關惡劣天氣警告對計算若干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18. 據選舉事務處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REO GC/51/0 C Pt. 2)所述，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是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而訂定。據政府當局表示，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可讓選舉登記主任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前法定限期可讓選舉登記主任有充足時間處理相關申請。

19.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要求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引入擬議要求，惟部分委員認為應同時就新登記的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引入有關要求，以有效應對種票問題。至於當局擬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20. 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III 部《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修訂)公告》** (第 177 號法律公告)

####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75 號法律公告是由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若干指明人士<sup>2</sup>("法定諮詢人士")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該項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

---

<sup>2</sup> 該等人士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請參閱第 155 章第 97C(2)條)。

會("巴塞爾委員會")就認可機構<sup>3</sup>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up>4</sup>、槓桿比率<sup>5</sup>及預期損失撥備<sup>6</sup>頒布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

22. 第 175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修訂第 155L 章第 7 部中就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訂定的框架(第 46 及 47 條)，但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第 8 部)則繼續按現正生效原有的第 155L 章計算(第 48 至 50 條)；
- (b) 在第 155L 章加入新訂第 1C 部，以訂明認可機構須維持 3% 的最低槓桿比率，及計算該槓桿比率須使用的綜合基礎(第 5 條)；
- (c) 修訂第 155L 章第 2(1)條中"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定義，以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第 3(2)及(20)條)；及
- (d) 將定義第 155L 章第 51(1)條所指的"小型企業"時的每年營業額門檻由 5,000 萬港元增至 1 億港元(第 19(2)條)，並指明"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本地公營單位，以在斷定風險權重時享有優惠待遇(第 53 條)。

23.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175 號法律公告第 47 條包含一項文法上的錯誤<sup>7</sup>。政府當局在回答本部查詢時表示，當局備悉有關錯誤，並會在有機會時盡早作出糾正。本部認為有關錯誤不大可能會導致任何詮釋方面的問題。

---

<sup>3</sup> 根據第 155 章第 2(1)條，"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sup>4</sup> 新的計算方式旨在減低認可機構在計算風險加權資本時對外部信貸評級的機械式依賴，並更重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組成項目的風險特性(例如份額的等級及期限)。

<sup>5</sup> 新引入的槓桿比率旨在補充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比率，避免銀行過度槓桿。

<sup>6</sup> 新的標準規定機構以"預期損失"的模式取代現時"實際損失"的模式，為其財務資產作減值撥備。

<sup>7</sup> 第 155L 章新訂第 242(6)條英文文本所用字眼為"the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are backed"等。

##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76 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法定諮詢人士後，根據第 155 章第 97H 條訂立，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Q 章)，以引入新的兩級制度，規定若干認可機構須以足夠穩定的資金來源為其活動融資。根據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a) 由專員根據第 155Q 章第 3(1)條指定的第 1 類機構<sup>8</sup>須維持不少於 100%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sup>9</sup>，並須自行糾正短欠(第 5 條)；
- (b) 由專員根據第 155Q 章新訂第 3A(1)條指定的第 2A 類機構<sup>10</sup>，在 2018 年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最少 50% 的核心資金比率，以及在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75% 的核心資金比率(第 4 及 5 條)；
- (c) 第 155Q 章新訂第 9 部及附表 6 訂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及相關因數的計算方式(第 22 及 26 條)；及
- (d) 修訂第 155Q 章第 14 條中"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以涵蓋認可機構不能維持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如適用)的情況，以規定該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專員，並將專員要求的任何詳情提供予專員(第 12 條)。

25. 第 176 號法律公告亦包含關於估值、計算基礎及聯繫實體的條文(第 9 至 11 條)，以及關乎修訂、重置或加入若干定義的條文(第 3 及 17 條)或將現有的表 1 至 4 移至第 155Q 章新訂附表 4A 的條文(第 15、16、19、20 及 24 條)。

---

<sup>8</sup> 專員已指明總資產值達 2,500 億港元或以上或對外債權及負債達 2,500 億港元或以上的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現時有 14 家第 1 類機構。

<sup>9</sup> 據第 176 號法律公告註釋第 4 段所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旨在減少第 1 類機構在較長時間範圍內的資金風險。

<sup>10</sup> 專員在考慮某認可機構業務的規模及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後，可指定該機構為第 2A 類機構(第 155Q 章第 3A(2)條)。據政府當局所述，第 2A 類機構將包括總資產值達 200 億港元或以上(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或 1,000 億港元或以上(如屬外地銀行的分行)的認可機構。當局預期 34 家認可機構會符合有關規定，並須遵守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

26. 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法律公告在所有要項上均準確反映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槓桿比率、預期損失撥備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的最新巴塞爾委員會標準。

### 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7. 根據第 155 章第 2(19)條，為施行第 155 章，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現時指明 14 間多邊發展銀行。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性比率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獲得較優惠的待遇。

28. 第 17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55N 章，以指明國際開發協會為第 155 章下的一個新增多邊發展銀行。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3 及 13 段所述，當局作出此項修訂，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所作決定，即把國際開發協會(世界銀行的其中一員)納入為一間可在資本框架下得到優惠待遇的多邊發展銀行。第 177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155N 章的中文文本，以納入 7 間現有多邊發展銀行的中文名稱<sup>11</sup>。

29.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當局在制定立法建議時一直跟銀行業界保持聯繫，建議亦普遍獲得支持。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為規則定稿時已考慮到從業界所收到的相關技術性或草擬上的意見。

30.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聽取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時，委員獲告知金管局計劃修訂第 155L 章及第 155Q 章，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相關《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委員對有關計劃並無異議。當局並無就第 17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sup>11</sup> 該 7 間多邊發展銀行為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北歐投資銀行。法律事務部詢問當局為何未有把其餘 5 間多邊發展銀行的中文名稱納入第 155N 章的中文文本，政府當局表示，本地法例當中並未包含該等多邊發展銀行的英文名稱的中文對應詞。



31. 第 175 號至第 177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32.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除了上文第 23 段所述事項外，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5 號至第 18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 171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8 號至第 180 號法律公告)

盧志邦(第 175 號至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